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2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02938_ATTACH1.xls、
376735100E_1090102938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教育類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預定期程，
增加1校辦理一案，檢附一覽表、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
份，請轉知尚未參訓之志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原由本市育仁國小、圳頭國小、迴龍國中小、巴
陵國小、楊明國小、興仁國小、觀音高中、大園國小、大
勇國小、樂善國小及永豐高中等11校辦理，另基礎暨特殊
訓練增加1校長庚國小，開訓日期為109年11月30日(星期
一)及12月1日(星期二)，請依報名日期逕向辦理學校之承
辦人報名參訓。
- 三、旨案資料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終身學習科-檔案下載區
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11/05
12:06:40
交 換 章

